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

瞿立鶴

壹、三十年前的回顧

我國教育起源甚早，三代時期，學校制度已具規模。惟對師資之培養，國家尙無固定制度。迨至清季道咸以後，海禁洞開，割地賠款，接踵而至，歐風美雨，紛至沓來，清廷爲圖自強，乃創設新式學校，培養建國人才，意欲藉教育歷程仿行西法，將西方文化移植中土，以建設現代化國家。但學堂教師多聘西人，本國並未注意。甲午以後，普興學校，維新人士咸感訓練師資乃爲當務之急，首先主張創師範學校造就師資者爲梁啟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在其所著「變法通議」之「論師範」一文中指出從前學校教師聘請西人充任實不相宜。因此呼籲由國人創辦師範，自負訓練之責，此論開我國討論師範教育之先河。

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於上海立南洋公學。依據盛氏原奏摺中之計劃，擬於公學中設師範院一所，意欲培養中上兩院教習。（註一）可知南洋公學之師範院實爲我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濫觴。

次年，德宗親政，銳意維新，於京師立大學堂，以爲各省學堂發展之楷模。依據「京師大學堂章程」規定，其中附設師範齋一所。惟因維新人士大事改革，引起守舊派反對而導致政變。西后垂簾，新政並罷。大學堂之創設雖因萌芽較早奉朝旨准予保留，但主其事者，或被革職，或遭誅戮而延緩。至於師範齋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方告成立，並易名爲師範館。不久，張百熙奏呈大學堂章程，是所謂「欽定學堂章程」，亦即「壬

寅學制」是也。依據此一章程規定，大學堂附設師範館，招考舉貢生監入學肄業四年，授以倫理學、經學、教育學、習字、作文、算學、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學、博物學、化學、外國文學、圖畫、體操等課程，以培養中學堂師資，是為我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教育於學制中正式確立地位之開端。

惟此一章程頒布後，因遭滿蒙人士嫉忌，障礙重重，難以實施。蓋其於管學大臣任內，熱心盡職，喜用新進，並寬籌經費，於豐台地方大興土木，建築大學堂校舍，種種設施，頗為維新人士所稱道。因此，滿蒙舊臣恐管學大臣由漢人獨攬教育大權，有動搖滿人統治根本大計之虞，於是參劾此學者甚衆。張百熙為求減少阻力，頗欲借重滿人；清廷為防制漢人，亦欲增派滿人。基於二種不同心理，清廷乃於次年正月，增派刑部尚書榮慶為管學大臣，滿漢並用，共管全國學堂事宜。榮慶以蒙人入樞府，權位遠在百熙之上，自其接任後，有意改革欽定學堂章程，百熙之理想窒礙難行當可想見。時適張之洞進京，清廷再派之洞與二管學二管家大臣重擬學堂章程。張之洞夙以提倡新學自居，拜此新命後，博考各國學制，斟酌損益，歷時半年，七次易稿，方告定案，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四）由清廷頒佈，是為「奏定學堂章程」，亦即「癸卯學制」是也。

依據此一章程規定，優級師範學堂，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為宗旨。計劃京師及各省城宜各設一所。惟於初辦時，可與省城之初級師範學堂並置一處，俟以後首縣及外州縣全設有初級師範學堂，即將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增高其程度，併入優級師範學堂。至於入學資格以初級師範學堂及普通中學堂畢業生為原則。惟於開辦之初，可暫收本省舉貢生員之中學確有根柢，年在十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為例外。至於課程共分三種：一為公共科，為初入學時必修課程；計有人倫道德、群經源流、中國文學、東語、英語、辨學、算學及體操等八科。若係第一項資格入學者，限以一年畢業，如以第二項資入學者限以三年畢業。

二為分類科，該科分四類：第一類係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為主；第二類係以地理歷史為主；第三類係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為主；第四類係以植物、動物、植物、生理學為主。以上各類限以三年畢業。

三為加習科，為修畢分類科後，自覺於管理法、教授法其學力尚不足用，自願留學一年。其課程有：人倫

道德、教育學、教育制度、教育機關、美學、實驗心理學、學校衛生、專科教育、兒童研究、教育演習等十科。

優級師範學堂全部公費待遇，凡公共科及分類科學生，在學費用，均以官費支給。惟加習科學生，其由分類科畢業生選取者，仍由官給費用，其不由分類科畢業生選取者，應自備費用。故學生入學時，須自行出具親供甘結，言明畢業後必勉力從事教職，確盡報効國家之義務。分類科畢業生服務六年，惟前二年經學務大臣及本省督撫指派職事，不論何地，不得規避。至於畢業生有不得已事故，實不能盡教育職事之義務者，可具稟聲明實在情形，經本省督撫及學務大臣核准，得豁免其効力年限。如其不盡教育職事之義務，或因事撤銷教員憑照者，當酌令繳還在學所給學費，以示懲罰。（註二）

至於中等教育階段之職業學校師資，則由實業教員講習所負責培養。依據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規定，該所分農業、工業及商業等三種。咸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之內。但此類學校甫經創辦，附設師資訓練機構，困難太多，故規定各行省暫設實業教員講習所一所，養成實業科教師，以爲擴張實業學堂之基礎。此類學校以招收年在十七歲以上，在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或同等以上之實業學堂畢業者爲原則。惟於開辦之初，乃酌量變通，選取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文理明通者先補習一年普通學科再入正科學習，授以農、工、商及專業知識，畢業年限視學科性質定爲二年至三年不等。在學期間均有公費，故畢業後亦有服務年限之規定。（註三）

綜上所述，可見我國中等學校師資培養之計畫，如教育目標，課程教材，設備管理以及畢業後服務年限等等，早在癸卯學制中已有明確的規定，是爲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採行閉鎖性政策之濫觴。

民國肇造，國體更新，教育制度雖有改革，但培養中等學校之師資養成教育一仍清末舊制。雖然優級師範學堂易名爲高等師範，但其入學資格、課程制度等等變動不大。迨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頒布，因受「自由主義」思想之影響，一度仿行美國制度，中等學校之師資養成教育可由師範大學或師範專科負責，同時亦可

由公私立大學設立教育科系共同負擔。質言之，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由早期閉鎖性政策改行開放性政策。嗣因國家實際需要，加以抗日戰爭發生，國家進入艱苦時期，爲適應戰時需要，負責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教育不得不作重大的調整。中國國民黨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對師範教育有明確的規定：「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爲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註四）教育部遂根據此一綱要，擬具「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於七月提經國民參政會通過，同月二十七日公布「師範學院規程」，規定中等學校師資之養成由師範學院承擔。質言之，師範教育又由開放性政策而恢復到早期的閉鎖性政策。惟當時中等學校師資缺乏，普通大學亦得設置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科，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以解救師資之不足，已隱然含有半開放性政策之傾向。嗣經抗戰、復員，戡亂以及台灣之光復，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教育制度未有多大的改變。

貳、近三十年來的演進

台灣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至今已有三十四年之歷史，但台灣省設立師範學院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而有畢業生服務於中等學校者則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蓋台灣光復前，中等學校教師多爲日人，籍隸本省者爲數寥寥。光復後所有日籍教師概被遣送回國，故中等學校師資頓形缺乏。因此，教育行政當局爲濟一時之急，乃組成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一方面由各縣市及中等學校分向閩、滬、平、渝等地徵求國文、公民及史地諸科教師；並在本省甄選有志於中等教育之青年，經審查合格後，由行政幹部訓練團施以短期訓練，期滿後充任中等學校代用教師；另一方面爲長遠計，乃積極培養中等學校教師。民國三十五年春，於省立台中農專附設博物師資專修科；省立台南工專附設數理化師資專修科，招收日制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修

業二年，是爲台灣地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濫觴。惟此一措施仍屬權宜之計，並非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正式機構。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台灣省教育廳依據部頒師範學院規程，於台北創辦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是爲台灣省第一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專門機構。是年秋招生，三十八年畢業，由台灣省正式培養之中等學校師資加入中等學校行列爲中等教育服務以是年爲開端，於茲整整三十年。在此三十年中，大陸沉淪，神州易色，中等教育界忠貞之士大多追隨政府來台，繼續爲中等教育服務。嗣後，台澎金馬地區因學生人數日增，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教育機構，除師範學院改制爲大學，增設師範學院、教育學院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和中興大學之教育學系與農業教育學系外，並成立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以適應中等學校之需求。另一方面又在教育行政部門或師資訓練機構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或進修部，施以在職教育，以提高師資素質。爲了解近三十年來台、澎金馬地區中等學校師資培養與進修之演進實況，茲就養成教育、短期訓練及在職教育分述如下：

一、養成教育

我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教育自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之師範院以來迄今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依據法令規定，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係採閉鎖性政策。質言之，國家視中等學校教師爲精神國防幹部，故以公費培養。嗣以中等學校學生人數增加，師資缺乏太多，故不得不採權宜措施，普通大學亦得設立教育院系，招生有志於中等教育者以自費訓練。此等情況於台灣光復後三十多年當中亦未改變。爲了解其演變發展，茲將中等學校師資之養成教育分公費培養與自費訓練兩類縷述於後：

1. 公費培養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亦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之前身，是台澎金馬地區第一所以公費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專門機構。台灣光復後，中等學校師資缺乏之情形非常嚴重，台灣省教育廳爲解決此一問題，除採取前述幾項臨

時措施以資補救外，其根本之道乃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依據部頒「師範學院規程」，就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日人所設立之高等學校舊址，擴充改建，創設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開辦之初，除設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等六學系外，並設一年制專修科一班，分英語、史地及數學三組，四年制專修科九班，計分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及音樂等九科。全院共十七班，學生五百八十人。次年，為提高師資素質，除增設勞作專修科及博物系各一班外，其他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體育、音樂等八專修科停止招生。三十七年，增設體育學系。翌年，各專修科學生畢業，計二三八人，是為台灣省自行培養第一批中等學校師資而加入中等教育行列者。此等人士目下大都服務於教育界，對台灣教育貢獻良多。

民國三十九年，先總統 蔣公復職視事，政府為厚植國力，積極發展經濟。惟鑒於從前工業教育未能配合社會需求，乃由教育部組團考察台灣地區工業教育，為期二十五日，最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渠等認為改進工業教育須從培養師資着手。民國四十二年春在省立師範學院增設工業教育學系。內分工業技術教育及工業職業教育兩組。前者以培養中等學校工藝教師為宗旨；後者以培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資為目標。同時為改進家事職業教育，是年八月又成立家政教育學系，成為當時全國培養家政教育人才唯一的學系。

嗣後，學生人數漸增，學校規模日擴，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五日，改制為台灣省立師範大學。蓋自光復後，台灣教育擺脫日本殖民地政治之桎梏，教育機會人人均等。因此國民教育發展甚速，尤其自民國四十一年各級學校實施教育改革方案以後，教育上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氣象，但因中等學校量的發展未能配合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之需求，以致發生小學生「惡性補習」的怪象，此不僅戕賊學童身心之健康，且影響國家民族的前途。教育部有鑒於此，乃積極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故先後有「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及「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之頒布，意欲國民小學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均有免試進入初級中等學校的機會。惟是時師範學院畢業生不敷中等學校的需要，教育部乃將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擴大編制，計有教育、文、理三學院，分教育、社會、體育、工業教育、體育、家政教育、國文、英語、史地、藝術、音樂、

數學、理化和博物等十三學系，各系均增收名額，全校共五十班，學生有一千四百六十人之多。明年，爲配合新竹縣試辦免試升學之需要，乃增辦國民教育、童子軍、體育、勞作、國文、英語、藝術、及音樂等三年制專修科，另外創辦教育研究所，並設置分校，教育範圍日益擴大。

民國五十六年政府宣佈自明年起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適應未來國民中學之需要，於是再將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改制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並增加系所及班級。至目下爲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享有國家公費待遇者，亦即由公費訓練之系所，計有教育、文、理三學院，分教育、三民主義、工業教育、體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十二研究所，和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工業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家政教育、公民訓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美術、音樂、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十八學系。自民國三十九學年度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止，共畢業學生計二五、〇二四人。（詳見表一）遍布台澎金馬及海外各地區，擔任教育工作，尤其對中等教育貢獻至大。

台灣光復後另一以公費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者爲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自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先總統蔣公宣布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後，教育行政當局爲因應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大量培養師資的需求，台灣省教育廳乃於是年八月將台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改制爲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派該廳第一科科长金延生先生主持院務，籌劃一切改制事宜，設國文、英語及數學三學系，十一月四日上課，正式加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師範教育行列。嗣後，因中等學校師資需求日切，該院於民國五十八學年度設工業教育學系；明年又設教育及化學二學系。六十一學年再設物理學系；六十三學年度設國文研究所；六十六學年度又設教育研究所。目前享有公費待遇者有國文、英語、數學、工業教育、教育、化學和物理等七學系。自民國六十學年度起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止共畢業學生二、二九〇人。（詳見表一）此等人士亦先後加入中等教育行列，爲中等教育服務。

表一、近三十年來台灣地區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校 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合 計
三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三六				
三七				
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三九		一四九		一四九
四〇		一三四		一三四
四一		五二		五二
四二		二二四		二二四
四三		二六三		二六三
四四		四四七		四四七
四五		四三七		四三七
四六		四六一		四六一
四七		七五五		七五五
四八		七八六		七八六
四九		八一八		八一八
五一		九一一		九一一
五二		七九五		七九五

註：本表各項資料分別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註冊組和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註冊組提供。

合	計	二五〇二四	二二九〇	二七三一四	
六六		一四〇〇	四二四	一八二四	
六五		一五二五	四四九	一九七四	
六四		一五四九	四〇〇	一九四九	
六三		一四七二	三五二	一八二三	
六二		一四〇〇	二三七	一六三七	
六一		一二六七	二〇六	一四七三	
六〇		一二六五	二二三	一四八八	
五九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五八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五七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五六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五五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五四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五三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五二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2. 自費訓練

台灣光復後以自費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者，約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大學設置教育系訓練者；第二類為師範校院設置夜間部及教育學院訓練者；第三類為大學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訓練者。第一類以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為開端。夷考國立政治大學係先總統 蔣公於北伐成功奠都南京後，深感黨務幹部之缺乏，乃創中央黨務學校，並由其親任校長。民國十八年實施訓政，為培養政治幹部，遂改制為中央政治學校。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戰爆發，九月初遷廬山，翌年六月遷湘西芷江，七月再遷重慶。抗戰勝利後復員還京。憲政開始，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改組為國立政治大學。

民國卅七年冬，共匪進迫長江，該校先將三四年級遷杭州，一二年級留南京，在杭員生，因軍事逆轉，又遷廣州。三十八年八月，政府遷渝，該校隨往，仍遷小溫泉抗戰時之原有校舍復課。後重慶告危，學生步行至成都，多數請纓殺敵，於成都附近之彭山，與共匪部隊發生遭遇戰，殉難者甚衆。嗣後，大陸淪陷，該校停課，除校長及部份教職員生來台外，所有圖書設備及檔案等未能撤出。

民國四十三年夏，政府為培養復興國建國人才，由行政院院會決議該校在台復校，以台北市木柵區為校址。先恢復研究部，設有教育研究所，以培養教育行政人員為宗旨，於是年秋招生，十一月開學。四十四年夏，恢復大學部，設立教育學系，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為目標，是為台灣光復後大學與獨立學院以自費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嚆矢。民國四十七年第一屆畢業生二八人，首次加入中等教育之行列，嗣後，畢業人數逐漸增加，及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止，共有畢業生一、〇八七人。（詳見表二）

第二類，則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置夜間部為濫觴。自民國四十五年新竹試辦免試升學初中後，政府積極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惟因財力有限，無法全由公費培養，於是於民國四十七秋教育部令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將前一年春季所創立之補習班改制為四年制師資專修科，招收有志於中等教育之高中畢業生，以自費接受四年之訓練。規定在校三年，實習一年，畢業後可取得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是年先設國文、英語、史地及數學四組。

次年增設博物組。

民國五十年七月，奉教育部核准，復將四年制師資專修科改爲六年制大學學系。規定在校五年，實習一年。此時原有師資專修科學生除少數自願以師資專修科畢業由教育廳介紹至各中等學校實習者外，其餘學生均留校編入適當之年級，繼續就讀改制之學系。同時，是年秋，夜間部正式參加大專日間部聯合招生，招收國文、英語、史地、及數學系各一班，次年史地分設爲歷史和地理二學系，博物系改爲生物系，計招收國文和英語各兩班，歷史、地理、數學、生物等系各一班。

民國五十二年夏，遵照部頒：「各校院夜間部改進要點」及「實施各校院夜間部改進要點施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擬定「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夜間部改進辦法」，經奉教育部核准，改爲五年制，亦即在校五年，將實習勻分於各年級實施。是即所謂「新制」是也。是年由該校單獨招生，計招收教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及生物等學系新生各一班。是年數學系停止招生。民國五十五年，參加台北區大專校院夜間部聯合招生。次年改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是年增設體育系，明年，數學系恢復招生，五十九年又設美術系，六十年體育系停止招生。及至目下爲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計有教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生物、美術及公民訓育等九學系。除民國五十年第一屆師資專修科畢業生人數較少外，厥後畢業人數年有增加，及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爲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共計畢業生有六、二三〇人。（詳見表二）

其次，爲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該校創設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次年即設立夜間部。初設國文、數學二系。五十八年設英語系，六十一年設教育系，六十三年設化學系。及至目下爲止該校夜間部有國文、數學、英語、教育及化學五學系。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爲止共有畢業生爲一、三九八人。（詳見表二）

至於台灣省立教育學院亦爲自費訓練中等學校師資的重要機構。台灣省教育廳爲提高本省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遂利用前省立進德教育實驗中心之舊址，於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創設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以訓練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惟至民國六十年，中等學校師資需求甚切，而國家無力全由公費培

表二、近二十年來台灣地區大學與獨立學院自費訓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校別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夜間部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合計
四七		二八				二八
四八		四一				四一
四九		四六				四六
五〇		三六	二四			六〇
五一		三八				三八
五二		五九	一四五			二〇四
五三		六二	二八〇			三四二
五四		四四	三六四			四〇八
五五		六八	一七四			二四二
五六		四六	四八五			五三一
五七		五二	三九九			四五一

五八	七二	四四七			五一九
五九	五七	四八九			五四六
六〇	六四	三六八			四三二
六一	五八	四二一	八六		五六五
六二	六三	四三六	一五二		六五一
六三	六三	五二八	二四〇	二三二	一、〇六三
六四	七一	五七一	二八四	二六六	一、一九二
六五	六六	四八七	三二六	一八二	一、〇六一
六六	五三	六一二	三一〇	二七四	一、二四九
合計	一、〇八七	六、二三〇	一、三九八	九五四	九、六六九

註：本表各項資料分別由國立政治大學註冊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註冊組及台灣省立教育學院註冊組提供。

養。省教育廳乃遵照中央教育政策，就該會已有規模，擴設教育學院，於是年八月一日奉准成立。初設輔導、科學教育及職業教育三學系。科學教育分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四組，職業教育分工業與商業二組。民國六十三年設語文教育學系，次年又增特殊教育學系。民國六十六年復將職業教育之工業與商業兩組改制為工業教育和商業教育兩學系。至目下為止，該校計有輔導、科學教育、工業教育、商業教育、語文教育及特殊教育等六學系。民國六十三年秋第一屆畢業生有二三二人，至六十六學年度為止共有畢業生九五四人。（詳見表二）

第三類自費訓練者則為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蓋自民國五十六年先總統 蔣公宣佈自明年起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後教育行政當局積極籌備。據估計台澎金馬地區最初三年，須增加教師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八人。第一年急需師資近五千人，當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日夜間部應屆畢業生總計亦不過一千餘人。教育部為解決此等師資除令師範大學增設系科與名額，創設高雄師範學院，修訂中等學校教師檢定登記辦法，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外，並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令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試辦。規定各院校有關學系二年級以上肄業學生，均可選修教育科目。計有教育概論四學分，心理學包括普通心理學及教育心理學二學分，普通教學法二學分，分科教材教法四學分，哲學概論或教育哲學及近代教育思想概要二學分，教育與職業指導二學分。同時規定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為基本必選科目，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凡修滿十六學分而成績及格者由各院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可抵充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中相同之應考科目。質言之，可登記為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修訂中等學校檢定登記辦法，規定修滿二十學分者為合格，因此，四所國立大學之教育選修科目亦依法增多為二十學分。此一科目開設後，選修者亦衆。自民國五十七年至目下為止，四所國立大學修滿教育科目學分者人數甚多。僅以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為例，此二校修畢教育學分者有二、六十三人。（詳見表三）此等學生是否供職於中等學校目前尚無確切資料可資稽考。

表三、近十餘年來四所國立大學修滿教育科目學分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校 別		合 計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五七	六六	五三	一一九
五八	七八	七一	一四九
五九	四一	八一	一二二
六〇	一二二	一〇一	二二三
六一	八八	九五	一八三
六二	一八九	一四〇	三二九
六三	一六二	一三六	二九八
六四	二二九	一四二	三七一
六五	一四九	一三三	二八二
六六	一四七	一四二	二八九
六七	一三一	一二七	二五八
合 計	一、三九二	一、二二一	二、六一三

二、短期訓練

短期訓練係因受教者人數急遽增加而在師資不足之情況下，對有志於中等教育者施以短期職前教育的一種臨時權宜措施。台灣光復後因日籍教師概被遣送返國，一時師資缺乏，台灣省教育廳爲濟一時之急，曾甄選有志於中等教育者，由行政幹部訓練團施以短期訓練，期滿後充任中等學校代用教師，是爲台灣光復後藉短期訓練而解決中等學校師資的開端。嗣後，教育行政當局雖曾有舉辦短期訓練的教育活動，但因人數不多，影響不大。台灣光復後藉短期訓練大批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者應以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政府宣布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起點。蓋政府遷台後，全國上下殫精竭慮，勵精圖治，意欲建設台灣爲三民主義之模範省，反攻復國的基地。尤其自民國四十二年，續實施幾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後，經濟成長，一日千里。惟當時我國人力素質不高，若不急謀改進，非僅有得社會之進步，且有影響復國建國的力量。因此，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非從速改進國民教育不可。先總統 蔣公乃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國父紀念月會上明確昭示全國。他指出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們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現狀。我們要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註五）教育部遵照訓示，旋即成立九年國民教育專案籌備小組，積極籌備，並擬具「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該院經討論後三讀通過，次年一月二十七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暫以台灣省、台北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地區爲實施區域，並自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起施行。

國民教育年限延長須要解決的問題固然很多，但其中最要者莫過於師資問題。僅據台灣省估計，最初三年須增加各科教師一六、九四八人。預計第一年爲四、九四五人；第二年爲五、五七四人；第三年爲六、四二九人。其中亟待解決者爲第一年將近五千位之師資。當時我國中學師資正常來源，自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兩校之畢業生爲主。惟後者甫經設立，尙無畢業生可資充任。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日夜間部每年畢結業人數亦不過千餘人，供需數量相差至大。教育部爲適應此一迫急需要，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公布

「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並令台灣省及台北市分別成立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委員會，統籌策劃師資訓練事宜。同時託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調查登記有志擔任國民中學教師之大專畢業生。台北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台灣省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分別負責短期職前訓練，施以專業陶冶，意欲提高師資素質。惟是時籌備時間匆促，是年職前訓練時間暫定為四週，開設「教育概論」及「分科教材教法」二科目，共計八學分，期供新進國中教師，均能體認為教育事業之真諦，以發揮國民教育應有之功能。當時台灣省因受訓人數過多，師範大學限於現有條件，無法容納全部學生，乃於全省設立七個分班。除第一分班由師大直接負責外，其餘各分班是：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為第二分班；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為第三分班；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為第四分班；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為第五分班；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為第六分班；台灣省立花蓮師範為第七分班。於是年七月廿九日開學，八月廿四日結業，養成各科師資為二、五九一人。至於台北市則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代為訓練，是年畢業者有三七四人，是為台灣地區藉短期訓練大批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濫觴。

民國五十八學年職前訓練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學員須一次修畢十六學分。除「教育概論」及「分科教材教法」二科計八學分外，並開設「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和「教育與職業指導」三科目，共計為十六學分。乙類學員為去年度曾參加職前訓練者而再補修「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和「教育與職業指導」八學分。嗣後，職前訓練之課程與學分大體未變。惟因部分學員成績並不理想，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而應重修者達七百九十三人之多，其所應重修之科別與人數均不一致，如令其返回原分班研習，非僅開班困難，即學員自身亦感不便，經台灣省教育廳提請委員會決議，乃於五十九學年度在彰化市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增設第八分班，分三次調練重修學員，一切班務之進行，悉依訓練委員及總班釐訂之各項規章辦理。

民國六十一學年度，因師大改建學生宿舍，受訓學員容納量受限，為便利學員受訓計，經訓練委員會議通過，在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增設第九分班，一切分班業務，悉依訓練委員會及總班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民國六十二年，亦即台灣省教育廳以公費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並於各師範專科學校設置分班，施以短期職前訓練之最後一年。是年因國民中學所需師資已趨飽和，除台中師專所設之第五分班停辦外，師範大學所設之第一分班已接受教育廳委託辦理高中教師短期訓練，復因新建學生宿舍尚未竣工，故亦停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實際開班者有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等七個分班。

至於台北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所舉辦之國民中學教師短期職前訓練，亦於民國六十二年最後一期結束後停止辦理。總之，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為解決國民中學師資問題分別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所舉辦之短期職前訓練，自民國五十七年起，至民國六十二年止共訓練各類科教師為一九、八九四人。（詳見表四）此等教師雖未正式接受師範教育，但對國民教育的貢獻當可不言而喻。

表四 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歷年受訓人數統計表

主辦校別 分班別 學年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合計
	第一分班	第二分班	第三分班	第四分班	第五分班	第六分班	第七分班	第八分班	第九分班		
五七	九〇二	二二二	二七二	二五六	四三八	四五三	五八			三七四	二九六五
五八	七一八	四六二	五〇五	四三九	七七一	七三九	一一〇			三〇六	四〇五〇
五九	七二二	二一四	六三〇	四七六	七〇二	四一五	八一			三四六	三五八六
六十	六〇一	二六〇	三六三	三九四	三七六	三一〇	八〇	二四四		五〇五	三一三三
六一	五九七	四九九	四二一	三二三	一九一	一九八	八〇	三三八	二〇八	五二二	三三六七
六二		五六六	二五四	五四五		二五八	八八	五一四	二二八	三四〇	二七九三
合計	三五四〇	二二一三	二四四五	二四二三	二四七八	二三七三	四九七	一〇九六	四三六	二三九三	一九八九四

註：本表資料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部份參見臺灣省教育廳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六十二年暨歷年綜合報告，有關國立政治大學部份由該校註冊組提供。

三、在職進修

所謂在職進修 (In-service Education)，乃教師於服務期間，為促進專業生長，從事繼續學習活動之謂也。蓋師資訓練原分兩大領域：一為職前教育 (Pre-service Education)；一為在職進修，二者均為師範教育重要職能。關於近卅年來的職前教育前文業經詳為介紹。至於近卅年來的在職教育，教育行政當局亦甚重視。當時為中等學校教師舉辦在職教育活動者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為開端。民

國四十七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首次舉辦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活動，其方式除講演外，尚有討論、教具製作及實驗等等。各科教師返校後之教學活動均有優異表現，教育行政當局鑒此情況乃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立「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習中心」，以繼續擴大並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事宜。目下已發展至研究所階段，其課程除專業科目外，並有專門科目，成為當前臺澎金馬地區為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之最大本山。

至於專為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之機構為「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臺灣省教育廳鑒於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乃為當務之急，乃於次年就彰化進德中學舊址，成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以輔導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究課程教材，改進教法教具為宗旨，是為臺澎金馬地區設立專門機構，為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之嚆矢。惟至民國六十年，國民中學所缺師資甚多，為配合國民中學之需求，臺灣省教育廳遂將「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改制為臺灣省立教育學院，「研習中心」易名為進修部，繼續為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服務。

此外，為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者有二：一為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一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所。前者開設夜間部與暑期部，後者開設暑期部，分別為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之機會。

總之，教育行政當局於臺澎金馬地區為中等學校教師舉辦之在職進修科目，雖較職前教育為遲，但近十年來之發展頗為迅速。尤其所開設課程，除專業科目外，尚有專門科目，同時於研究所階段，亦為中等學校教育人員提供更深一層進修的機會。為了解其實況，茲分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研究所進修三類分別說明：

(1) 專業科目

教育行政當局於臺澎金馬地區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提供教育專業科目進修者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為嚆矢。惟於開辦之初，成為短期研習訓練，亦未授予學分，因而參與此一活動者多為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當局指定者，至於真正出於自動者為數寥寥。迨至民國五十二年，教育行政當局為鼓勵中

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乃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夜間部設置選修課程，除專門科目外，更有教育專業科目，以供選讀進修。凡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除可晉級加薪外，如經入學考試而取入師範大學者，則所修學分概予抵充免修，因而選修此一科目者人數甚衆。自民國五十二年起到民國六十七年止共有四、八二三人之多。（詳見表五）

至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之設置，原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提供專門科目進修。但至民國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後，中等學校未合格之教師與日俱增，影響中等教育至大。於是於民國五十八年亦開設教育專業科目，以供進修。尤其自民國六十三年「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停辦後，中等學校未合格或試用教師需要進修教育專業科目而取得教師資格者甚殷。於是教育部乃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同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再設暑期部；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及臺灣省立教育學院進修部增開教育專業選修課程；民國六十六年國立政治大學亦恢復暑期部，成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提供教育專業科目進修的機會。尤其自教育行政當局宣佈中等學校教師「十年換證」後，中等學校教師志願進修教育專業科目者較往日尤為殷切。蓋依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之規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查。惟教師於服務期間經參加在職教師進修研究，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時，予以延長十年。因此，中華電視臺教學部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開設教育學分，以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據該校研習中心之統計，民國六十七學年度選修此一課程者即有一一、五三八人次。

總之，近年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業課程人數與日俱增，據各主辦單位所提供資料之統計，自民國五十二年起至民國六十七年止，渠等藉由各種途徑進修教育專業科目者有二八、八八五人（詳見表五）之多。其對中等教育之貢獻，當可不難想見。

表五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業科目歷年受訓人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省立教育學院		國立政治 大學暑期 部	合 計
	研習中心	夜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進修部	暑期部		
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五三		四五〇						四五〇
五四		三六九						三六九
五五		一八二						一八二
五六		三一〇						三一〇
五七		三六五						三六五
五八	七七	四〇二						四七九
五九	七八〇	四四八						一二二八
六〇	三四八	四二二						七七〇
六一	七六〇	三四五						一二〇五
六二	六六九			三二	四三六			一一三七
六三	六七二	四八二	四四一	五七	四一〇	二九八		二二六〇
六四	九三九	二五七	二五五	一〇二	五五一	三九二		二四九六

六五	五三三	一八八	三〇四	九七	二六六	四六七		一八五五
六六	七七八	一六八	二二三	一六九	三〇〇	三五七	三〇七	二三〇二
六七	一一五三八	八三	四〇二	一八五		四一六	四〇一	一三〇二五
合計	一七〇九四	四八二三	一六二五	六四二	一九六三	一九三〇	八〇八	二八八八五

註：1 本表所有資料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中心、夜間部，及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省立教育學院及政治大學註冊組提供。

2 六七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中心受訓者係華視空中選修教育科目人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夜間部歷年選讀生包括若干修習專門科目者在內。

(2) 專門科目

教育行政當局於臺澎金馬地區為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專門科目在職進修者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開端。民國四十七年，該校開設物理科目，為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之機會，當時接受此一課程者有三四人。次年，又增設理化科。自民國四十九年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後，增加科目，擴充名額，是年除開設前述二科外，並增設博物、生物、數學、化學等科。嗣後，因實際需要，再增英語、職業指導、工藝、指導活動、健康教育、音樂、國文、美術、地球科學、地理、公民、歷史、高中評量與輔導、家政、人口教育、特殊教育、以及中等學校教務、訓導主任等科目。迄至民國六七年止，共結業學員一六、二七四人。（見表六）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欲求較從前尤為殷切。因師範大學容量有限，無法滿足他們需要，於是教育當局復於民國五十八年令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於民國六十年令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先後開設專門科目，便於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前者開有國文、英語、數學、工藝及化學等課程，

至民國六十七學年度止，共結業學員一、六八四人；後者開有數學、物理、化學、工藝、生物、三民主義、英文打字、綜合商業、特殊教育、會計等課程，至民國六十七年止，共結業學員二、七六四人。（詳見表六）

總之，近年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門科目者亦與日俱增。據各主辦單位提供資料之統計，自民國四十七學年度至民國六十七學年度止，共結業學員二〇、七二二人。（詳見表六）

表六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門科目歷年受訓人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校 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省立教育學院	合 計	
四七		三四			三四	
四八		八六			八六	
四九		一五三			一五三	
五〇		二六八			二六八	
五一		二二九			二二九	
五二		八二一			八二一	
五三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五四		三七六			三七六	
五五		三三八			三三八	
五六		六〇〇			六〇〇	

五七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五八	九四七	八九		一〇三六	
五九	九五七	八四		一〇四一	
六〇	五六六	九二	三八	六九六	
六一	一一一四	一〇七	一七八	一三九九	
六二	一〇六七	九二	一〇五一	二二一〇	
六三	一五〇八	三五九	五八九	二四五六	
六四	一六三九	二四〇	六二	一九四一	
六五	一六九三	二三二	一四六	二〇七一	
六六	一五〇〇	一六七	四四四	二一一一	
六七	二九四	二二二	二五六	七七七二	
合計	一六二七四	一六八四	二七六四	二〇七二二	

註：本表所有資料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中心，及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和省立教育學院註冊組提供。

(3) 研究所進修

目前臺澎金馬地區之中等學校教師對在職進修頗感興趣，除參加大學部之專門和專業科目外，並參加研究所之進修活動。民國六十四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奉准於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三民主義等研究所開設專門科目，以供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依據該項進修辦法規定，凡中等學校教師，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任職該科教師已滿三年之在職教師，檢具任職學校校長或機關首長同意進修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合格教師證明文件及已發表之有關論著或創作，直接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訊申請。該校會同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辦理甄選事宜。規定每一暑期以修習十學分爲原則，每學分至少上課十八小時，連續四暑期至少修滿四十學分。凡修滿四十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但不授予學位。是年入學者數學研究所六一人，物理研究所一五人，化學研究所二三人，生物研究所二五人，三民主義研究所三七人。次年，教育研究所爲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亦開設教育專業課程。民國六十七年，國文、英語及歷史等研究所，亦相繼提供在職進修機會，開設國文、英語及歷史等專門科目。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務組之統計，四年來進修入該校研究進修者有一、六六四人。（詳見表七）

（修畢四十學分而得有結業證書者有三六〇人。（詳見表八）

至於其他大學研究所亦有開設此類課程者，如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之統計，該校教育研究所六十七學年度修畢四十學分者有教育行政組四二人；輔導組三九人。

表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年各研究所暑期進修班在學進修人數統計表

學 區 別 年 度	教 育 研 究 所				三民主義研究所			國 文 研 究 所	英 語 研 究 所	歷 史 研 究 所
	臺中市 教育行政班	臺中市 心理輔導班	一般學員班	國父思想班	臺北市高中 三民主義班	臺灣省 三民主義班				
六四				一八	一九					
六五	八八				一九	四六				
六六	七九			一七		三二				
六七	六一	五〇	五一	九五	一三	三二	九〇	八七	四七	
合 計	二二八	五〇	五一	九五	四八	三八	一一〇	九〇	八七	四七
備 註										

表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年各研究所暑期進修班結業人數統計表

合 計	地 理 研 究 所	數 學 研 究 所	物 理 研 究 所	化 學 研 究 所	生 物 研 究 所
一六一		六一	一五	二三	二五
三三八		六九	三四	二八	五四
三四六	四〇	六五	三〇	三〇	五三
八一九	四九	八九	四四	四九	六二
一、六六四	八九	二八四	一二三	一三〇	一九四

學 年 所 別 度	教 育 研 究 所	三 民 主 義 研 究 所	數 學 研 究 所	物 理 研 究 所	化 學 研 究 所	生 物 研 究 所	合 計
六六	三七	二四	六三				一二四
六七	一〇一	一九	五四	一五	二二	二五	二三六
合 計	一三八	四三	一一七	一五	二二	二五	三六〇
備 註							

註：表七及表八資料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務組提供

叁、現行問題之檢討

綜上所述，可知近三十年來中等學校師資培養與進修制度日益繁複。從教育經費來源言：有公費培養者，亦有自費訓練者；從教育機構言：有師範院校培養者，亦有普通大學訓練者；從教育方法言：有職前訓練者；亦有在職進修者；從教育時間言：有長期培養者，亦有短期訓練者；從文憑性質言：有進修學位者，亦有進修學分者。誠所謂政出多門，多途並進。此種現象實因近三十年來中等教育發展甚速，學校師資需求殷切，而培養師資之師範教育未能密切配合，因此給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教育亦帶來諸多值得檢討的問題：

一、中等學校師資是公費培養？還是自費訓練

各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有公費培養，也有自費訓練。大凡師範教育採行閉鎖性政策之國家，認為教育為推行政治及發展經濟之有效方法，視師範教育如同國防教育，乃由國家設立師資訓練機構，如同軍事、警察學校，以公費培養師資。

大凡師範教育採行開放性政策之國家，認為教師為自由職業，故中等學校師資由公立大學或學院自費訓練。

衡諸師範教育採行閉鎖性政策之優點，國家易於推行既定政策，尤其於非常時期使每位教師均可成為一名文化戰士，負起保國衛民的責任。同時國家可根據需要，對師資之培養與進修可釐訂長期發展計畫，平衡教師供求，不致發生失調現象，而齊一教育水準，使全國教育均衡發展。惟其缺點是因近代民主主義思想盛行，各

國競相延長義務教育年限，教育「量」的擴充與日具增，所需師資甚多，師範教育經費不勝負荷，其中尤以財力短缺之國家爲最，無形構成國家發展教育之一大障礙。

至於師範教育採行開放性政策之優點，國家可節省師資培養與進修的經費，作爲發展其他教育之用。同時，師資訓練機構具有較大獨立自主權，不受外力干涉，可自由發展。但其缺點是無法控制師資之「量」與「質」，尤其當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國家政策不易推行。

惟前述兩種政策均有其闕失，於是調和於二者之間的折衷性政策乃應運而興。大凡對師資訓練只規定教師資格，而不問養成機關之公私立性質。早期實施閉鎖性政策者則開放若干限制，是所謂半開放性政策，亦即若干類科教師可由公立大學自費訓練。早期實施開放性政策者則對若干項目與設備則給予種種限制，是所謂半閉鎖性政策，亦即若干類科教師可由國家公費或設置獎學金而培養之。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自遜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創設南洋公學之師範院起，至目下（一九七九）爲止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究竟由公費培養？還是由自費訓練？始終游移不定，何適何從，不知所措。在「癸卯學制」頒布前，因中等教育尚未普及，培養中等學校之師範教育尚在萌芽階段，公費自費未有明顯之劃分。惟自「癸卯學制」訂頒後，中等學校教師由「優級師範學堂」及「實業教員講習所」公費培養之。依據上項章程規定，學生不得中途無故退學，畢業後有服務義務，否則由政府勒令繳還公款，是爲我國法令明文規定中等學校師資之以公費培養之濫觴。

民國肇造，國體更新，教師制度雖有改革，但培養中等學校之師資養成教育一仍前清舊制。迨至民國十一月「新學制」之頒佈，因受自由主義思想之影響，一度仿行美國制度。嗣因國家實際需要，加以抗日戰爭發生。爲培養學生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中等學校師資遂由師範學院以公費培養。惟當時中等學校師資需求甚殷，普通大學亦得設置教育學院或教育系以自費訓練。臺灣光復後中等學校師資一則設置省立師範學院以公費培養；一則於政治大學設置教育系以自費訓練根由於此。

我國當前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究應以公費培養？還是以自費訓練，依據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大學法」及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的規定，師範教育應由國家辦理。質言之，中等學校師資應由國家以公費培養。但默察今日中等學校師資培養與進修實況，有國家公費培育者，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有師資養成機構訓練而無公費者，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及省立教育學院；有公立大學訓練而無公費者，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國立中興大學農教系；有國立大學並未設有教育學系而開設教育學分者，如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有師資訓練機構及公立大學舉辦短期訓練而設有獎學金者，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省立教育學院。有師資訓練機構及公立大學研究所以公自費並存開設專門和專業科目舉辦在職進修者，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清華大學各研究所。若依師範教育政策而分類，有屬於閉鎖性者；有屬於開放性者；亦有屬於折衷性者。論者或謂，此種政策是針對我國實際情況，取人之長，補己之短，採行所謂「折衷性」政策，亦即「半開放性政策」，意在行中庸之道，公自費並行不悖，兼籌並顧，不必襲人成規，而別具一格之謂也。依據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師範教育法」草案第十五條之規定：「師範校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繳學費，並以給予公費為原則。教育院系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公費名額。」質言之，此草案之基本精神，乃遷就當前師範教育實施，欲使往昔「非法」措施而予以「合法化」也。法律之制定，固須本乎實施，遷就事實，但亦須合情合理，興利除弊而促進師範教育之進步。依據現行中等學校師資養成及進修制度，使青年學子對國家法律產生諸多困惑。何以在同一師資養成機構接受同一老師同一課程者而有不同的待遇？何以師資訓練機構所培養之合格師資分發實習尚感困難，而其他非師資訓練機構還繼續代訓師資？何以師資訓練機構所培養之合格師資分發實習尚感困難，而其自身仍年復一年地舉辦短期訓練試用教師？類似此等困惑不勝枚舉。尚望立法及行政部門對當前師範教育應作全盤檢討，妥為規劃，使此一實施精神國防教育之根本大法能切合我國國情。各國師範教育其所以採行不同政策，咸基於自身立國精神，及其社會文化背景，藉不同

政策而實現其理想。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若貫徹由國家公費辦理之政策，是則教育院系學生亦當免繳學費，一律給予公費；若採開放性政策，則中等學校師資培養與進修概由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院系自費訓練。

論者或謂此二政策任擇其一，均非目前國情所許可。如果概由公費培養，則國家財力不勝負荷；如果概由自費訓練，非當前國策所能容，故行公自費並存制度而折衷之，此一理論，似乎是言之成理，順理成章，實質爲似是而非自圓其說一廂情願之見地。

我國實施中等教育的機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劃分爲前後二階段，前段是國民中學，爲實施國民教育之場所；後段是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爲升學預備或職業訓練之場所，此等學校師資所仿照西德和美國辦法，分段培養。現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一概招收高中畢業生在校四年，實習一年，培養國民中學師資；現行師範院校設置第二部，招收國中合格師資或大學畢業生，接受二年專門及專業教育，以培養高中高職之師資。此二段師資概由公費培養。此不僅可提高師資素質，且可節省國家財力，尙望有關當局亟應斟酌者也。

二、師範院校是單獨招生？還是聯合招生？

師範院校是單獨招生？還是聯合招生？這是教育界一直爭議不決的問題。記得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朝野人士對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非議甚多。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鑒此境況，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同月二十七日考察全國十一所師範院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發現師範院校經費困難，師資缺乏，設備簡陋，尤其對師範生之來源尤表關注。於是該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師範教育改革事宜。其中對師範院校是否應該單獨招生？成爲此次會議爭論問題之一。該委員會亦邀請專家學者表示意見，其中有贊成者，亦有反對者。經先後七次全體委員會，二次小組會議，最後作成決議案，主張「師範院校應以單獨招生爲原則」。並將此一意見送請教育部參考。嗣因招生技術無法克服，教育部始終未能執行。民國六十四年全國教育會議又提出此一問題

，又成爲當時教育界熱門的話題。但因師範院校的反對，不久又趨沉寂。日前立法院在審議「師範教育法」草案時，若干立法委員有意將師範院校招生方式明文列入師範教育法中，於是師範院校應否單獨招生？又引起了一番爭論。最近中國教育學會及比較教育學會邀請了許多專家學者，舉行一次學術座談會，討論「今後我國師範教育的發展」問題。會中對師範院校應否單獨招生問題亦表示了意見。其中有贊成的，亦有反對的。

綜觀贊成與反對兩派意見，約可歸納如下：

主張師範院校單獨招生者，認爲現行聯合招生辦法，師範院校所錄取的學生，其真正有志於師範教育者固有人在，但多數學生係依從前錄取分數高低填寫志願而入師範院校者。此等學生志在升學，乃至出國留學，並無終生貢獻於中等教育的意願，以致浪費國家公帑，故主張師範院校單獨招生，讓有志於中等教育者得有進修之機會。

反對師範院校單獨招生者，認爲一般高中學生對其本身興趣及大學各科之內容，未有充分認識，至多亦不過對文、理二門稍能分辨而已。若令其在入大學前對於終身工作志願作一抉擇，實爲一般高中學生所最感困難者。間或高中輔導工作亦能爲學生指點迷津，決定意願，但招技術問題無法解決，他們認爲師範院校單獨招生，其可能之安排方式有二：

(一)師範院校單獨招生，其考試日期與一般大學院校同日舉行。在此種情況下，一般大學院校名額較師範院校名額爲多，錄取機會較大，故報考師範院校者一定減少，必然降低錄取標準，其對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之影響至大

(二)師範院校單獨招生，其考試日期與一般大學院校不同一日舉行。在此種情況下，一般考生為爭取多一次錄取機會，將相率投考，其報名人數，依據從前填有師範院校志願記錄之估計，將達聯招半數以上。如是龐大招生考試，殊非少數師範院校所能應付者也。而其最感困難者為必有相當比例考生與一般大學院校重複錄取。此一問題雖可由備取生遞補，但勢必增加很多行政困惑。

上述兩派意見，可說是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似乎是言之成理，順理成章。其實是中有所非，非中有是。一般大學院校與師範院校聯合招生，和師範院校單獨招生，並未構成彼此衝突，魚與熊掌二者不可得兼之局。為統一事權，杜絕流弊，師範院校可參加聯合招生。惟為選取有志於中等教育者，可先行放榜。故在報名、錄取、放榜等作業程序上增加一些手續而已。其可行辦法有二：

(一)凡有志中等教育者，在填寫「志願卡片」時，填寫兩套志願卡。質言之，將一般大學院校志願與師範院校志願分開填寫。當聯招會閱卷、計分、複核後，先行分發錄取師範院校科學系之學生，並將錄取師範院校學生所填之一般大學院校志願卡抽出，然後分發錄取一般大學院校科學系學生。此法之優點，意欲有志於師範教育者如願以償，能有獻身於中等教育之機會。間或因分數不夠而排除於師範院校門牆之外，但亦可分發於一般大學院校科系之中，不致有顧此失彼之弊。

(二)凡有志於中等教育者，在填寫「志願卡片」時，亦需填寫兩套志願，將一般大學院校志願與師範院校志願分開填寫。惟考生報名時，先繳交一般大學院校之志願卡。待接到聯招會所發之考試成績單後，再補送師範院校志願卡。蓋聯招會可依據本年度各組考生，包括師範院校人數在內之最低錄取標準，規定在此一標準以上有志於中等教育者補送師範院校志願卡。然後聯招會依前法先錄取師範院校學生，再錄取一般大學院校學生。二者亦不致發生重複錄取的弊病。此法優點，意欲一般考生得知自己考試成績，經慎重考慮後而決定志願，不會徬徨瞻顧，而妄加臆度。

惟此法之缺點，究竟是一般高中學生能真正對師範教育認識而有興趣者有幾？一旦人數不多，是否會降低

學生程度，而影響中等學校師資素？是爲反對師範院校單獨招生所最關心者也。（註五）

總之，師範院校是單獨招生？還是聯合招生？的確是一個重要問題。各有利弊，互有得失。若僅限於單獨招生技術問題不能解決而參加聯招，這當然不是理由。因筆者前文中所建議的方法，對多年來爭訟不決的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但是提高師範生素質之途徑很多，僅以單獨招生而求之，無異緣木而求魚，捨本而逐末。因此，單獨招生須備單獨招生條件與環境。如師範生的公費，服務年限，教師待遇，以及教育人事制度之建立等等，均爲延攬俊秀之士投入中等教育行列的重要因素，深望教育行政當局所應注意者也。

三、中等學校師資是分段培養？還是同爐並冶？

我國中等教育的結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業經改變其組織型態。其施教機構，前三年爲實施國民教育的國民中學；後三年的實施人才教育和職業教育的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負責培養此等學校師資者爲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依據師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培養健全師資」爲其主要職能之一。然此種「師資」究竟是國中師資？高中高職師資？專科大學師資？還是各級各類都有？揆諸實際，師範大學是一種同爐並冶的課程，雖然分爲學士、碩士和博士三類，但其教育目標並未明確。今以該校學士課程爲例，意在培養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的教師。此種課程能否適應中等學校的需要，頗成疑問。因而筆者認爲今後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養成教育制度，就中等教育目標、中等學校的需要、師資訓練經費等因素而分段培養。亦即將中等教育分爲前後二段，前段之施教機構爲國民中學；後段之施教機構爲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前段國民中學師資由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培養；後段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師資，由師範院校設置第二部訓練，其理由有二：

（一）適應中等學校教育目標

實施中等教育之機構有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此三類學校之教育目標，具體明確，界限分

明。國民中學之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升學之基礎。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國民中學教育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

高級職業中學，因分農、工、商、家事、醫事及水產等諸類，其教育目標不外是：培養並增進青年實用之職業知識、技能及服務道德，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人力資源之需求。

綜上所述，可見國民中學之主要職能，在於陶融民族文化，試探學生才能，指導學生就業或升學。故其課程除注重一般文化陶冶外，應加強職業指導及職業陶冶，以鑑別學生個性，發現學生才能，試探職業興趣，並確立勞動神聖，職業平等之觀念，以矯正升學主義之偏向。（註七）

高級中學之主要職能，注重人才教育，選擇優秀青年，施以嚴格的科學教育及文化陶冶，以奠定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之基礎，並注重德、智、體、群四育之均衡發展，培育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註八）

高級職業學校主要職能，注重職業訓練，意在培養各項職業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之需求。

職是之故，此三類學校，師資似宜分段培養，師範院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實習一年，以培養國民中學師資，師範院校招收文理科大學畢業生及師範院校畢業生，修業二年，實習一年，以培養高中高職之師資。如是目標分明，責任專一，不致含混不清，徘徊無定，而降低中等學校師資之素質，是為有關當局亟宜斟酌者一也。

（二）配合中等學校之需求

經營工廠之成敗，端視其產品銷售市場而定。其產品受顧客歡迎者則成，反之則敗。企業界現象如此，師範教育亦然。一個良好的師範院校教育計劃，其培養之師資，必須配合中等學校之需求而後可。

現行中等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概以班級多寡為準。臺閩地區規定每班二人。臺北市因經費寬裕，每九班增一人；臺灣省除實驗學校之編制如同臺北市外，其餘仍以每班二人計。此一辦法，對行政管理雖多利便，但從課程教學之安排上言，頗有問題。蓋班級愈多，員額愈多，課程安排愈易；班級愈少，員額愈少，課程安排愈難。因現行中等學校教師任課時數均有最低標準之規定。國民中學國文教師，擔任導師者每週爲一二小時，非導師者臺灣省爲一八小時，臺北市爲一六小時；英語、數學、物理、化學等科目教師，擔任導師者，臺灣省爲一六小時，臺北市爲一五小時，非導師者爲二〇小時；至於社會及藝能學科教師，擔任導師者爲一八小時，非導師者臺灣省爲二二小時，臺北市爲二〇小時。

至於高中高職教師，其任教時數雖較國民中學爲少，但亦以學科不同而有最低之標準。欲使每位教師均以專任本科而不兼他科而又能合於最低任課時數者殊屬不易。因有擔任國文而兼任一門歷史者，有擔任英文而兼任一門工藝者，意在湊足教學時數以符合規定。依據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所作「中等學校教師調查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在三二、二〇六位國民中學之師資中專任一科者有七、二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二·四四；有兼任一科者爲一三、一一四，佔總人數百分之四〇·七二；有兼任二科以上者爲一一、八六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六·八四。（註九）

在八、〇五九位高級中學之師資中，有專任一科者爲五、九六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七三·九九；有兼一科者爲一、六六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二〇·七；有兼任二科以上者爲四二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三一。（註一〇）。

在六、七〇三位高級職業學校師資中，有專任一科爲二、六七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九·八三；有兼任一科者爲二、四四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三六·四五；有兼任二科以上者爲一、五九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二三·七二。（註一一）

查現行師範院校師資訓練之課程，採行分科制，意在專精分化，加深程度。但現行中等學校教師專任一科

者不多。其中國民中學約有百分之七八；高級中學約有百分之一八；高級職業學校約有百分六〇除擔任本科外，並兼任其他的學科。爲適應當前中等學校之需求，中等學校師資宜行分段培養辦法。師範除校課程採行合科制以培養國民中學教師，除主修科外，以修習科目相近的副系。師範院校第二部課程，採行分科制，以培養高中高職教師。誠如美儒柯南特（James B. Conant）所言：「中等學校師資訓練課程，必須配合中等學校之需求而後可。」（註一二）是爲有關當局亟應斟酌者又一也。

附 註

註一：盛宣懷：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附章程，見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二八年，第一冊，第三七頁。

註二：優級師範學堂章程，見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編，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第三一四至三二二頁。

註三：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見前書，第三三八至三四二頁。

註四：中國國民黨：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見前書，民國編下，第四〇四頁。

註五：先總統蔣公：對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見臺灣省教育廳編，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第三頁。

註六：瞿立鶴：師範院校的招生問題，見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三日中央日報。

註七：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十月，第八頁。

註八：教育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二月，第六頁。

註九：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師調查研究報告。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第一〇一頁。

註一〇：同前，第二二三頁。

註一一：同前，第三二四頁。

註一二：James B. Conant, *The Education of American Teachers*, McGraw-Hill Book Co., 1963, P. 93。

